ICS 13.310
A 92

GA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XXXX—XXXX

法庭科学 现场伐根测量方法

Forensic sciences—Methods for stump measurement in crime scene

XXXX-XX-XX 发布 XXXX-XX-XX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　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痕迹检验分技术委员会（SAC/TC179/SC9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南京森林警察学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瑾、张民侠。

法庭科学 现场伐根测量方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法庭科学领域中现场上单株乔木伐根测量方法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法庭科学领域中现场上单株乔木伐根的测量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5787 原木检验术语

LY/T 1646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5787和LY/T 164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伐根 stump

树木采伐后剩余的地上部分。

3.2

根径 root diameter

树木距离地面0cm处的直径。

4 工具

现场伐根的测量需要的测量工具有：直径卷尺（围尺）、轮尺、钢卷尺等。

5 测量

5.1 伐根测量的部位

5.1.1 伐根与地面相接处干形正常的情况下，直接测量距地面0cm处伐根的直径。

5.1.2 伐根靠近地面处过于膨大或根系暴露时，让开暴露的树腿或肥大部分，移至干形正常部位测量，作为伐根的根径,并记录测量的地面高度。

5.1.3 遇到伐根靠地面处有节疤、凸起、凹陷时，移至干形正常部位测量，作为伐根的根径,并记录测量的地面高度。

5.1.4 当伐根靠近地面处有多个分杈时，分别测量其根径。

5.1.5 当伐根位于坡地条件下时，应当在坡上确定测量的位置。

5.2 根径测量的要求

5.2.1 测量时，当根部有苔藓、地衣、杂草或攀藤植物等附着物时，应当先去除附着物后再测定。测量后，先报读数，再从伐根上取下尺子。

5.2.2 当伐根断面与地面相平时，采用钢卷尺直接在伐根断面测量根径。当伐根形状不规整时，测量其短径和长径，取其平均值。

5.2.3 根径材积表编制使用围尺的，则伐根测量用围尺；根径材积表编制使用轮尺的，则伐根测量用轮尺。

5.2.4 在不同地区测量根径时，根径的位置应与当地根径材积表编制时测量的位置相一致。

5.2.5 测量允许误差，根径小于20cm的树木，测量误差小于0.3cm；根径大于或等于20cm的树木，测量误差小于1.5%。

6 测量数据记录

测量数据分树种记录，根径 6cm 以上的记录其实际值，精确到厘米，保留小数点后 1 位；根径 6cm 以下的统计株数。